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新赛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4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10,453,64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9,999,990.29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726,415.0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4,273,575.20元。2022年1月28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2）003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为608,5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54,273,575.20元。公司于2023年8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变更为“年处理20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总部银行贷款项目”，金额为3,6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13日，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 额(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年处理 20 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	60,197.45	12,615.36	6,428.14
2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	29,812.11	26,212.00	0
3	偿还总部银行贷款项目	3,600.00	3,600.00	3,6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3,000.00	13,000.00	12,999.89
	合计	106,609.56	55,427.36	23,028.0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三、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止，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在上述期限内，公司共使用 3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从募集资金专户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止，公司将在该期限内及时将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承诺：



1、公司承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4、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有助于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专项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 3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 3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郭蕾

郭蕾

马如华

马如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